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南盛鸿翔化工有限公司、吴福岭、吴朝辉、张国昌：

关于本院执行平顶山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3执恢4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正顺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盛鸿翔化工有限公司、吴福岭、吴朝辉、彭蛹、牛高名下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12905331元（含代偿款992234.4元、利息279048.7元、律师费11200元、诉讼费8050元、之后的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另算）。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张国昌名下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931739.06元（含代偿款709477.04元、利息203012.02元、律师费11200元、诉讼费8050元、之后的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另算）。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3执恢419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们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

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三、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 0403 执恢 419 号失信决定书，将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二年。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